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27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7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00件。截至6月3日12时，已办结80件（属实79件，不属实1件），阶段性办结20件，责令整改7家单位，立案处罚5家单位。

（第17批 2021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27001	来电	泰山区温泉路向阳小区1号楼一楼被租赁给他人开饭店，有的饭店未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扰民严重，且有饭店每天早上五六点就开始加工，导致噪音扰民。	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共涉及13家餐饮店铺，其中9家安装油烟净化器，分别为兄弟饼店、大理过桥米线、华人莱仕、曹状元、向阳牛骨汤、云香米线、黑脚鸭、独一味油饼、泰山陈家熏鹅，其余4家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油烟，分别为王中王拉面、油酥火烧、肉夹馍、鑫亮糝馆。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9家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检测。</p> <p>5月30日早5点-6点，执法中队对向阳小区1号楼一楼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经现场查看发现6家店铺在此时间段进行经营，分别为兄弟饼店、曹状元、向阳牛骨汤、肉夹馍、鑫亮糝馆、独一味油饼。6家店铺中兄弟饼店、曹状元、向阳牛骨汤、独一味油饼4家店铺存在噪声源，肉夹馍、鑫亮糝馆无噪声源。泰前执法中队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4家存在噪声源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噪声检测。</p>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		
2	访受（2021）0527002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岳家庄村岳家庄加油站北侧监控下的胡同内有一大坑，附近养猪的将粪便倒入坑内导致气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岳某某，其从事生猪贩卖，购买生猪暂时养殖在自家院内猪舍内，紧邻居民区。</p> <p>经查，岳某某猪舍现养殖8头生猪，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和沉淀池，养殖粪便废水排入院墙东侧夹道内，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有刺鼻气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业主立即将生猪卖掉或外运，不得在此处继续养殖，并清理外排废水做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6月1日，岳某某已将生猪卖掉，清理了养殖粪便废水。</p>		

3	访受 (2021) 0527 003	来电	肥城市台湾城市广场南门外垃圾池外垃圾清理不彻底,导致气味扰民,且每次清理垃圾时,均会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问题)的名称为山东凯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台湾城市广场小区内。</p> <p>台湾城市广场小区于2016年11月5日进行一期交付,2018年11月二期交付,2020年4月三期交付,现2021年4月对四期进行交付,因交付后进入集中装修期,故申请在南门东面选取建筑垃圾集中存放点一处。为了清理建筑垃圾,物业中心与有垃圾清运资质的肥城顺洁清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在合同中,与肥城顺洁清运公司约定了建筑垃圾清运的时间为:早上8:00-9:00;下午15:00-16:00,且垃圾清运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由于清运的属建筑垃圾,会产生有少量灰尘,物业服务中心同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降尘处理。因一期、二期、三期南门未开放人员出入,只允许装修人员及车辆进出,2021年3月物业服务中心为缓解西门业主出入高峰期人流量较大,故开放南门,业主出入,在装修垃圾清运过程中,会有少数人员出入,造成业主投诉。</p>	是	<p>5月30日,建筑垃圾池内外已全部清理。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写出整改报告。加盖防尘网,杜绝垃圾倾倒现象,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p>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将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体系,给居民一个宜居的居住环境。</p>		
4	访受 (2021) 0527 004	来电	<p>一、肥城市新城街道巧山社区村内有一条沟,沟内被堆积垃圾,长期无人清理,气味扰民。</p> <p>二、前期有市民反映肥城市新城街道巧山社区幼儿园附近的拆迁工地,清理建筑垃圾时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现来电表示仅覆盖了路边的垃圾,未得到完全解决。</p>	肥城市	大气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问题一,信访人反映的巧山村内有一条沟,沟内被堆积垃圾,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处位于巧山村中心街西,是由生资沿街门店将垃圾从墙南抛掷沟内,面积约7平方。</p> <p>2.问题二,巧山村2021年4月对A4居民楼进行民房拆迁安置,共拆迁民房45处,土地约50亩。2021年5月28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新城街道办事处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未发现拆迁区域未覆盖的现象。经了解,巧山村委在5月15日对拆迁现场进行了清理覆盖,由于近几天的大风天气导致个别防尘网出现刮散的现象。</p>	是	<p>1.针对问题一,2021年5月29日,巧山村委组织垃圾清运工作,将清理出的垃圾运送到村1号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已5月30日将所有垃圾清理完成。责成新城街道办事处加大宣传,引导门店不再乱扔垃圾,同时加强对环境卫生的监管力度,并建立长效机制,保持卫生清洁。</p> <p>2.针对问题二,巧山村委已安排人员对拆迁现场进行了找补覆盖。并由专人盯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以后的旧村拆迁工作管理中,加强对拆迁施工工地的监管,施工作业采取开雾炮、洒水降尘、防尘覆盖等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日常巡查管理,督导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和施工时间,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即查即改,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单位从严处罚。</p>		

5	访受 (2021) 0527 005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东颜张村大汶河颜张坝处, 近期不定时晚上九点到凌晨三四点左右有人在大汶河内电鱼。	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28日, 徂汶景区组织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该案件与第2批(2021)0512065号转办件举报内容基本一致,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水域位于大汶河流域泰安市徂汶景区段。经查, 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今, 该流域因山水林田湖草工程, 该流域放水施工, 河床裸露, 不具备下船捕鱼、电鱼条件。自2020年4月起, 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后, 对该流域实施24小时常态化巡逻, 与公安、属地乡镇开展多次联合行动, 清理很多水下地笼、粘网、船只等违法捕鱼器具, 但未发现电鱼设备。</p>	是	<p>下一步, 徂汶景区将结合河长制, 一是加大常态化巡逻; 开展专项清理打击行动; 二是开展好禁捕、禁电宣传教育活动。</p>
6	访受 (2021) 0527 006	来电	泰山区梳洗河明珠花园小区门口道路北首被堆积大量建筑垃圾, 且因道路长期未修理完导致扬尘污染。	市住建局	大气	<p>5月28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灵山大街东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明珠花园小区门口道路北首西侧的建筑垃圾是道路绿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临时存放。经现场查看, 此处堆放的垃圾占据了部分原有的硬化道路, 近期由于风力较大, 把原本覆盖完成的防尘网刮乱, 导致覆盖不全面, 产生扬尘污染, 同时此处堆放的垃圾对小区居民出行造成了影响。</p>	是	<p>5月29日, 市住建局责成灵山大街东段建设工程指挥部立即进行整改。目前, 明珠花园小区门口道路北首西侧的建筑垃圾已清运, 原有硬化道路清扫完毕, 并对周边施工场地重新进行了覆盖。</p>
7	访受 (2021) 0527 007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羊楼东村天蓝废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每当晚上加工处理时会产生恶臭味, 气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 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称是泰安市天蓝废油脂处理有限公司, 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羊楼东村。该企业异味主要是餐厨垃圾废油脂加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油烟。该企业白天工人将原料倒入加热釜中, 晚上生产。有组织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 经冷凝回收+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设施加热釜加盖密闭, 原料废油脂及产品均储存在密封桶中, 放置于仓库中。2021年5月28日22点后, 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安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对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 监测结果氨下风向最大值0.07mg/m³; 硫化氢下风向最大值0.005mg/m³; 臭气浓度下风向最大值12(无量纲), 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1.5 mg/m³、0.06 mg/m³的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16(无量纲)的标准。</p>	是	<p>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 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p>

8	访受 (2021) 0527 008	来电	宁阳县磁窑开发区沃克控制阀工厂院内有一家镀锌厂，镀锌厂没有环评手续，夜间会偷偷加工生产。	宁阳县	其他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镀锌厂位于宁阳经济开发区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院内，负责人李某。2020年8月31日，李某租用山东沃克控制阀有限公司2号车间用于从事镀锌生产，租期1年。2021年5月2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该项目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现场有钢筋条原料6捆，镀锌生产线1条，除尘器一台，镀锌自喷漆20余箱。经查，该项目无法办理环保及其他手续，属于“散乱污”项目。</p>	是	<p>1. 检查人员已现场责令该项目负责人拆除生产线、清理原料。2021年5月28日下午，该项目原料已清空、生产线已拆除完毕。</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散乱污”项目的巡查与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p>		
9	访受 (2021) 0527 009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220国道中国石油西150米左右的刘某某灰粉厂没有任何手续，但自2016年至今一直在生产，导致扬尘污染、噪音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灰粉厂为刘某某1灰粉厂，位于东平县银山镇前银山村北220国道西侧，实际经营者为刘某某2（刘某某1的弟弟）。该厂曾于2016年生产过石灰粉，无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乡镇规划，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p> <p>2. 5月28日，接转办件之后，银山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现场建设储料罐1台、球磨机1台，未发现原料、成品，无生产痕迹。工作组要求该厂对剩余生产设备自行拆除。</p>	是	<p>截至6月2日，该厂生产设备已拆除。</p> <p>东平县督促银山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p>		

10	访受 (2021) 0527 010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开发区枕河村前村书记侯某某 2012-2019年在村东、村中、村南、村西南角土坝上以及蒙管路路边，盗挖风化料。	宁阳县	生态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前支部书记侯某某为宁阳经济开发区枕河村侯某某，200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枕河村党支部书记。</p> <p>2. 信访反映村中盗挖风化料问题：该处为2013年枕河村委在建苗木基地时，将村内拆迁房屋空地好土（非耕地）采挖覆盖在已拆迁房屋空地上，种植苗木，品种为海棠。</p> <p>3. 信访反映村南、村西南角土坝上以及蒙馆路路边盗挖风化料问题，为当时泰安市水务局批准立项的经济开发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水利项目，业主单位为宁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省宁阳县水利工程公司，施工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10月25日。经济开发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涉及枕河村、彩石村两个村，建设节水灌溉面积1800亩，打机井两眼，维修大口井一眼，维修塘坝一座，新建拦河坝5座，新建蓄水池两座，新建桥涵15座。项目施工时开采的砂石填埋于环山路以下废弃坑塘内。</p> <p>4. 信访反映村东盗挖风化料问题：为整治村容村貌，2019年3月，在村东整地回填，种植苗木，品种为红叶石楠。整地采挖风化料临时存放在村东已拆宅基地处。待整村搬迁完毕后，统一研究处置。现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做好了扬尘防治措施。</p>	是	<p>下一步，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切实加强巡查力度，建立联动机制，保持高压态势，杜绝矿产资源盗采行为发生，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p>
11	访受 (2021) 0527 011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地下溶洞南侧的邱家店环卫所的垃圾处理站的污水外流到附近农田内，已持续两天。	泰山区	水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邱家店镇环保办公室、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现场调查，邱家店环卫所颜张垃圾处理站四周没有污水外流现象。巡查发现在垃圾站西北角，墙外2米处，有水不断流出。经了解，为北颜张村自来水管道的破损，造成自来水外溢，水流到环卫所北边的树苗地里。</p>	否	<p>已告知徂汶景区北颜张村委，由其尽快维修自来水管道的。</p>
12	访受 (2021) 0527 012	来电	岱岳区货场路铁路厂站每天晚上十二点后运输、装卸货物，导致噪音扰民严重。	岱岳区	噪声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济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车务段泰山站，位于长城西路中段路北。现场检查时未进行货物装卸作业，经与企业负责人了解，装卸货物的时间是根据火车到站的时间而定，原则上是晚上9:00之后不再装卸货物。若晚上9:00之后滞留的货车车厢较多而影响了火车正常通行，那么装卸工作就不再受时间控制。</p>	是	<p>要求企业及时装卸货物，避免滞留货物车厢过多而夜间加班，同时在靠近居民区的空闲区域栽种绿化树降低噪音对周边的影响。</p> <p>下一步，责成粥店街道加强对济南车务段泰山站的日常巡查和管理。</p>

13	访受 (2021) 0527 013	来电	泰山区望岳东路中兴花园1号楼西侧是公厕、垃圾站，距离过近导致气味扰民。	市城管局	大气	<p>5月27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泰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p>1. 此位置为一体式公厕、生活垃圾收集站，规划位置位于泰山区望岳东路中兴花园1号楼西侧。</p> <p>2. 此站厕一体式垃圾台除臭工作均是按照《公厕管理标准》、《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进行，公厕内装有小型飘香机、垃圾台机器运行中设有自动喷淋除臭装置除臭。</p> <p>3. 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早6:00至晚21:00由专人进行管理；此垃圾台开放时间为：早：7:30-11:30，中：14:00-18:00，晚19:00-21:00，三个时间段。</p>	是	<p>1. 5月28日，责成泰晟公司严格落实《公厕管理标准》实行“一客一冲”杜绝便池内污物存留，厕内保持良好通风，实时对厕内进行保洁；公厕外四周每天不定时进行清扫，开启飘香设备实时进行喷香。</p> <p>2. 泰晟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除臭频次，且根据天气变化实际情况进行喷淋除臭，适时进行除臭作业和喷香；对公厕、垃圾压缩台设施每天进行清洁，将所有产生异味的设施、角落每天进行清查，防止异味产生。</p> <p>3. 泰晟公司适时增加清运频次，调整垃圾台开放时间，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开放时间：早:8:00-11:00，中：14:00-16:00，晚18:30-20:00）。</p> <p>4. 责成泰晟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活垃圾中转站操作规范》中在设施非作业时间内将料斗升起，防止异味散出。对垃圾收集房内环境进行提升，更进一步密闭空间，实行密闭管理。</p> <p>5. 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加强对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关注市民群众对环卫服务方面的诉求，及时跟进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监督检查结果列入泰晟公司环卫作业考核，与作业经费挂钩。</p>		
14	访受 (2021) 0527 014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东牛中村村委附近有一家食品加工厂，直接向外排放带有肉末的污水，气味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28日，岱岳区满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食品加工厂为山东新食界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满庄镇东牛中村村委会向北50米，法定代表人李某，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2020年9月25日办理营业执照，2021年4月投产。</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主要产品为鸡柳，来料大部分为成品，少量肉类需自己清洗而产生污水，其他产生污水的生产环节为厂内清洁机器产生的污水，整个食品加工生产线有专用的污水渠和标准的沉淀池，并与泰安中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泰安军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合同，由处置公司处理沉淀池废水。经查，院外明渠内的污水，是由周边村民的生活污水和院内的少部分生活污水长年淤积而成。</p>	是	<p>立即要求该公司对院外沟渠进行了清理清运，5月28日已全部整改到位。</p>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将认真做好跟踪调查，举一反三，做好同类问题的摸排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及时将措施落实到位。</p>		

15	访受 (2021) 0527 015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肖家庄村村南养猪场将未做净化处理的污水，直接顺着排水沟向外排放，气味扰民。	岱岳区	水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位于肖家庄村南的自家院内，户主杨某某，共饲养大小猪20余头，其中院内养殖母猪4头、平房屋顶上面存养小猪10余头，属散养户。该养殖户建设有养殖废水收集池，养殖废水通过管道排入该院西侧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密闭，池满后用吸粪车拉走。近期，因废水未及时清理，管道断裂，少量废水溢出，顺排水沟流向村南侧的农田，并非随意外排。</p>	是	<p>1. 责令杨某某立即对废水池、排水沟内积存的养殖废水进行清理，同时进一步规范提升粪污设施，严禁养殖废水外排，5月28日，废水池、排水沟内积存的养殖废水已清理完成，5月29日该养殖户进一步对沉淀池进行了规范提升，采取了整修破损污水管道的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2. 将房顶养殖的小猪在5天内进行妥善处理，禁止在房顶养殖，在畜舍内及时喷洒消毒剂、除臭剂，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异味影响。</p> <p>3. 杨某某承诺落实以上要求，并写出保证书一份。</p>		
16	访受 (2021) 0527 016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玉石村东水库南头的山上，前期被人盗采山石。	新泰市	生态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2020年10月初，新泰市果都镇谢家庄村（玉石村）因村内修四好公路，需要用渣土垫路基和路两侧的护坡，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将果都镇谢家庄村村东南山上的闲置地内的泥土和渣石采挖后运至谢家庄村水库西侧，用于铺垫路基及护坡，2020年10月下旬四好公路修建完成。</p> <p>经调查核实，及对村支部委员的调查询问，没有向外运输及向外销售行为。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条件，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立案前违法状态已经消除的，可以不予立案。由于果都镇谢家庄村采挖泥土和渣石是用于村内四好公路建设，且采挖范围小，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故未予立案。</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乡镇政府加大对砂石资源的监督检查力度，杜绝私采滥挖砂石现象的发生。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确保不出现反弹，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p>	*	

17	访受 (2021) 0527 017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镇驻地七彩曼纺织厂斜对面有一家砂石厂，贩卖资源，且噪音严重。	新泰市	噪声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张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砂石厂为西张庄镇车庄村村民徐某某，租用他人院落用于储存石子和砂子，进行外售，无生产加工设备。该院落位于西张庄镇振兴街西首路南，面积约5000平，现场存有石子约80立方，砂子约800立方。</p> <p>2021年5月29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针对徐某某贩卖资源问题进行了勘验取证，并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经营者徐某某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其可以“经营土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材、石子、砂销售”等项目。同时，经调查院内建材通过合法渠道购买并提供了购买发票，原料来源合法，主要用于自己承揽工程使用，近2个月内也没有进料、出料行为。</p> <p>新泰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厂界四周对其装卸环节分别进行噪声监测。经监测，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值。</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辖区内砂石资源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项目建设、河道治理、土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严格管控，杜绝盗采砂石、破坏耕地等违法现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p>
18	访受 (2021) 0527 018	来电	泰山区致富路王庄小区西侧有一条河沟，夏天存在异味，蝇虫扰民。	泰山区	水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致富路王庄小区西侧有一条河沟属于七里河下游王庄段，位于泮河大街以北，王庄小区以西，河道长约300米，宽约15米。该段河流为季节性河流，平时无水。</p> <p>1.关于“夏天存在异味”问题。河道内存有雨水积水，由于雨水积存时间较长，天气炎热后，积水产生异味。</p> <p>2.关于“蝇虫扰民”问题。水面有少量浮萍，河道两侧有杂草，给蝇虫繁殖创造了条件，导致蝇虫扰民。</p>	是	<p>5月28日，工作人员用2台泥浆抽水泵，将积存雨水排至附近的污水检查井中。同时，对河道进行浮萍打捞、杂草清理。</p>
19	访受 (2021) 0527 019	来电	新泰市翟镇小港村村西有一家煤炭厂，老板名叫石某，施工时扬尘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宋某某煤炭销售点，业主为宋某某，主要经营块煤销售，销售点位于新泰市翟镇小港村村西，小港煤矿出煤通道西侧100米处，经营面积约300余平米，现场存有块煤约110吨，进行了覆盖，另有筛子1台，轮式装载机1台。该煤炭销售点未办理环评手续，无配套污染防治设施。</p>	是	<p>对此，调查组要求业主宋某某立即清理所有存煤，不得继续经营，否则，将依法处理。</p> <p>5月30日复查时，宋某某已对该处块煤经营点进行了清理，并表示不再在此经营。</p>

20	访受 (2021) 0527 020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水岸世嘉东侧的河道河水污染严重，河道表面生活垃圾较多，异味扰民。（整条河有异味）	肥城市	水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河道被称为红石河，水体主要来源于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出的污水，该河段自电厂排水口沿电厂路向南，在电厂路南头向东向西分流，最终汇入汇河，红石河南北河段全长约3.15千米，南北河段无其他外来水体汇入。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入河排污口为2017年12月由肥城市水利局批复（肥水字〔2017〕111号）设置，排口处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一套，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排水量约1万吨/日，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_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p> <p>针对“肥城市石横镇水岸世嘉东侧的河道河水污染严重，河道表面生活垃圾较多”。前期石横镇已安排环卫办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5月28日石横镇工作人员检查该河段，河道表面确有部分生活垃圾，为最近大风天气吹进河道内的。</p> <p>针对“异味扰民”。现场检查时，河体有轻微异味，但河体清澈。经分析，该水体异味主要来源于河草腐烂及河底淤泥。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河道，污水内不可避免的存在有煤灰等杂质，经过多年淤积，河道中淤积的污泥较多，污泥由于微生物的厌氧作用，形成了气泡，气泡在河面炸裂后导致有异味产生，致使河道浑浊，非持续性。</p>	是	<p>1.5月29日，石横镇环卫办安排人员、机械对河道垃圾再次进行了清理，现已将垃圾清理完成。</p> <p>2.5月10日，石横镇人民政府向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石横发电厂发函，要求其对该条河道清淤，目前该公司正在向济南总公司申报清淤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即可对河道清淤。5月29日，石横镇组织人员开始对该河段下游位置进行清淤，目前正在进行中。</p>		
21	访受 (2021) 0527 021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茅庄工业园超越精密钢球厂环评与设备不符。	宁阳县	其他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公司为泰安超越精密钢球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70921344656572Y，法人代表为于某某，该公司位于宁阳县堽城镇钢球工业园圣殿路以北、华明路以西，经营范围包括钢球加工、销售等，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1月28日通过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20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19年10月建成，由于疫情原因未生产未验收。2021年3月10日开始调试生产，并与宁阳县文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竣工验收服务协议，现正在进行竣工验收。</p> <p>2. 2021年5月28日，堽城镇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其主要生产设备、电炉、光球机、研磨机、清洗机、筛选机、回火加热箱均与环评一致，冷墩机（12）、串桶（20）均少于环评设备数量。</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22	访受 (2021) 0527 022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分水岭村村东有多家养鸡场和养鸭场，现造成该村河流、土壤污染。	新泰市	土壤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分水岭村村东有多家养鸡场和养鸭场分别是赵某某养鸭场、新泰市汶南镇分水岭村泰丰鸭场、新泰市汶南镇万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已登记备案，不在禁养区内。</p> <p>1. 赵某某养鸭场于2011年建设了2个鸭棚。现存栏肉鸭12000只，年出栏6批，建有沉淀池、储粪场，未发现粪水外排和河流、土壤污染现象。</p> <p>2. 新泰市汶南镇分水岭村泰丰鸭场，负责人是张某某，2015年建设3个鸭棚。现存栏肉鸭20000只，年出栏6批，养殖模式为垫料发酵床养殖，建有沉淀池，未发现粪水外排和河流、土壤污染现象。</p> <p>3. 新泰市汶南镇万益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是沈某某，2017年建设2个鸡棚，2020年建设1个鸡棚，共3个鸡棚。现存栏肉鸡30000只，年出栏5批，建有2个三级沉淀池，1个阳光发酵房，未发现粪水外排和河流、土壤污染现象。</p> <p>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对汶南镇分水岭河进行采样监测，经监测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水质标准。</p>	是	<p>调查组要求三家养殖场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p> <p>2021年5月31日，三家养殖场进一步规范了治污设施，喷洒了除臭剂，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23	访受 (2021) 0527 023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西南陈村新村以西150米有一个小院，小院北侧有一家信义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汽车配件，利用硫酸除锈，废水由硫酸池排至路面，未进行任何处理。	新泰市	其他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山东新泰信义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66678800R，法定代表人：滕某某，从事3立方米以上矿车及通用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新环报告表（2013）第124号），并于2018年3月15日对该项目现状评估报告进行了环保备案（新环备（2018）62号）。</p> <p>调查组进行调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抛丸机正在对生锈的汽车配件进行除锈处理，生产厂区无硫酸和硫酸除锈设备，厂区路面无硫酸排放痕迹。涉水工序的电泳车间正在作业，纯水和电泳液存放在铁质水槽内，未发现信访人反应的废水由硫酸池排至路面问题。</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p>		*

24	访受 (2021) 0527 024	来电	东平县戴庙镇师李村村西的昌顺石料厂，扬尘、噪音扰民严重，不使用相关环保设备。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为东平县昌顺运输有限公司，位于银山镇轩堂村，建设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公司生产工艺为外购建筑垃圾（废旧混凝土、砖石、碎石块、砖瓦碎块等）经破碎、筛分后形成产品。</p> <p>2. 5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破碎物料，为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公司采取了将破碎机移至地下、全封闭、移至距居民较远的位置以及夜间降低产能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p> <p>3.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由于市场销路不好，未生产，厂内堆存物料已进行了有效覆盖。调查组查阅该公司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显示该公司生产时除尘设备正常开启。</p> <p>4. 5月3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已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内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昼夜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信访为契机，以科学发展和绿色发展为指导，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下大气力整治山石再生资源类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规范企业环境管理，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改善东平县环境质量。		
25	访受 (2021) 0527 025	来电	徂汶景区天宝镇天宝一中南中石化加油站第三个路口以东有人员售卖砂土，大车24小时装卸砂石，扬尘严重。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28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徂汶景区天宝镇商业街以南1.5公里路西的院子里，目前有临时堆放的砂石。</p> <p>2. 经查，现场存放的是天宝镇汛期预防用砂，根据徂汶景区防汛工作的安排，天宝镇政府计划储备防汛物资1000立方，目前已储备133立方，均为白天运输，该砂资源有砂票，都是正规渠道购买，仅在该地点存放，不进行售卖，并有防尘网覆盖，且配备一台洒水车，未发现现场扬尘严重的问题。</p>	是	下一步，天宝镇将加强扬尘治理，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降尘抑尘，确保不影响全镇居民的生活。		
26	访受 (2021) 0527 026	来电	肥城市湖屯镇董一村西首的排水沟内被扔满垃圾。	肥城市	固废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湖屯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实地查看，董一村西首有一条汛期雨水排水沟，现已废弃不用，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存在，属沿沟居民私自倾倒。</p>	是	董一村对沟内倾倒的垃圾予以清理，5月31日已清理完毕。在沿沟位置摆放垃圾桶，同时树立严禁向沟内倾倒垃圾警示牌或宣传标语等，每天定时清理垃圾桶内的垃圾，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27	访受 (2021) 0527 027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吴家村村南有一家商混站，噪音、扬尘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吴家庄村南商混站，2020年12月前是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邱家店水稳拌合站，属于青兰高速公路建设配套项目；自2020年8月为青兰高速公路建设提供稳定砂、混凝土等，至2020年12月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至此该水稳拌合站任务终结；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五合同项目部已与土地出租方解除用地合同，地上附着物归土地出租方所有；噪音主要产生于装车过程中，扬尘主要产生于运输过程。	是	邱家店镇政府将督促相关单位限期1个月内拆除水稳拌合站全部设备，并对吴家庄村南道路进行封堵，坚决杜绝噪音、扬尘扰民现象。		
28	访受 (2021) 0527 028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黄泉沟村南山岭的水库被污染，异味扰民。	新泰市	水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水库是楼德镇黄泉沟村南侧的2个塘坝，经查，塘坝周边无企业。南侧的塘坝几近干涸，有少量水，是死水，不下雨时，无水源流入，水面长有浮萍，有群众正在利用电动车的电瓶抽水浇地，现场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水被污染的现象；北侧的塘坝内存水量比较大，水源主要来自于泉水，约长70米，宽50米，现场未闻到异味，也未发现水被污染的现象。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29	访受 (2021) 0527 029	来电	新泰市新汶街道西良庄村矸石山上有一家生产煤矸石的工厂，夜间施工，扬尘扰民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生产煤矸石的工厂”，是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良庄煤矿矸石山北部低洼处，从事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碎）项目。2018年8月27日，该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碎）项目取得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20年11月4日组织环保验收，建有密闭生产车间1座，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1台、破碎机1台、皮带机2台，上料、破碎工序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 该矸石山占地面积约13万m ² ，系良庄煤矿1957年自建矿以来堆存矸石形成的，位于新汶街道办事处西良社区东侧，目前矸石存量约130万立方。为消除安全隐患，解决矸石山扬尘问题。良庄煤矿主要采取了一是将矸石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铺路筑堤），减少矸石堆存量；二是由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碎）项目，对矸石进行粉碎后运至水泥厂或砖厂综合利用，用于生产水泥和制砖。 现场检查时，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今年5月9日车间顶棚部分位置被大风吹开，存在安全隐患，被良庄煤矿矸石山管理办公室责令停产整改至今，但车间西侧露天堆存有粉碎好的煤矸石200余吨，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信访人反映的扬尘，主要是因该公司物料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近期大风天气造成物料扬散所致。	是	针对新泰市坤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覆盖措施，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现场露天堆存物料进行全面覆盖并洒水降尘，防止继续污染环境。 目前，该公司已对现场堆存物料进行了防尘覆盖，对厂区地面和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 为加强对企业的长效监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安装环保电量监控系统，将对该公司生产设施与治污设施同步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30	访受 (2021) 0527 030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夫村村外北1500米有一家农药厂，20:00-次日凌晨3:00排放气味，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市宝丰农药厂，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夫村北1500米处，属马庄镇管辖区域，1998年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工人约50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药剂。占地面积25346平方米，共有6个生产车间，4个仓库，总建筑面积7741平方米；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自2020年4月份起，该企业停产，改扩建厂房。</p> <p>现场调查发现，车间和仓库内存有大量原料和成品，有农药异味，开阔地及边界未闻到明显的农药气味。该单位提供的厂界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显示，涉及臭气、VOCs、有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在合格有效范围之内。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车间内密闭措施不严，是异味逸出的主要原因。</p>	是	<p>责令该单位利用本次厂房改造机会进行整改，未按设计规划要求完成验收，不得开工。</p> <p>下一步，责成马庄镇以此环保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镇域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共同维护好全区环境质量和水平。</p>		
31	访受 (2021) 0527 031	来电	泰山区南关大街皮革厂以南金星工地正在拉拆迁的物品，扬尘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泰安市南关大街67号，为金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拆迁施工单位为泰安市华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有8辆洒水车及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但部分非施工区域未覆盖防尘网或洒水降尘，导致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p>	是	<p>5月28日上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执法中队对泰安市华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扬尘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进行立案调查，已对涉案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5月29日上午，执法人员再次到达金星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已施工完毕，同时现场已使用防尘绿色毡布全部覆盖。</p>		
32	访受 (2021) 0527 032	来电	东平县商老庄乡义和庄村220国道东侧有一个粮库，该粮库生产化肥，夜间异味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商老庄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珍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商老庄乡义和庄村东侧，法人代表为陆某，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服务、化肥储存、销售。</p> <p>2.5月28日，商老庄乡人民政府接到转办件之后，立即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该公司无生产设备，仅从事存储和销售业务，仓库外存放有化肥。</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将仓库外存放的化肥移存至库房内，同时及时对仓库进行关闭，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p> <p>截至5月31日，该公司已将化肥移至库房内。</p>		

33	访受 (2021) 0527 033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苏脑村小清河内被堆放垃圾，污染河道。	东平县	水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州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东平县州城街道苏脑村正西小清河河道内。</p> <p>2. 经调查组现场调查，在苏脑村西侧小清河河道内发现少量村民遗弃的大蒜秧以及两件破旧衣服，河道整体水质清澈、无异味。</p>	是	<p>立即安排该村保洁员对河道内少量垃圾进行打捞，目前现场垃圾已清理完毕。东平县将举一反三，压实河长制管理职责，持续深入河道巡查整治工作，不断改善各水系环境质量；同时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不断提升环境质量。</p>
34	访受 (2021) 0527 034	来电	东平县沙河站镇韩圈村村南（村口）有一家钢铁加工的工厂，噪音扰民。	东平县	噪声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沙河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钢铁加工厂”实际为钢材切割加工点，经营者为张某某，位于沙河站镇韩圈村村南，租赁村集体建设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建设钢材切割生产线1条。经查阅《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保手续。</p> <p>2. 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由于原料短缺，未生产。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加工点5月7日至今未生产。</p>	是	<p>联合调查组要求：1. 生产加工时采取降噪措施。2. 夜间不得生产，白天生产时避开周边群众休息时间。</p> <p>东平县将督促沙河站镇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该加工点日常环境监管，确保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p>
35	访受 (2021) 0527 035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梯门幼儿园西临是一家伟翔钙粉矿业（未挂牌），生产时扬尘扰民。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伟翔钙粉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梯门镇海子村北，生产项目名称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梯门幼儿园176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2. 该公司原料为石子，产品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生产工艺为粉磨、筛分、装袋。进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振动筛粉尘一起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自动装袋环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球磨机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传送带进行了密闭；存储罐呼吸口粉尘由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设置了雾炮，定期洒水降尘。</p> <p>3. 经查，该公司由于缺少原料，自2021年5月8日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内无原料及产品，地面未见明显扬尘。查阅最近一次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p>	是	<p>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p>

36	访受 (2021) 0527 036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桥南头有一家电焊厂，污水直接排至厂子东侧的河里，污染河道。	泰山景区	水	<p>5月28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电焊厂是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桥头南的合海电气焊维修服务部，负责人为张某某，注册日期为2006年9月11日，经营范围：电气焊加工服务、车胎修补，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东侧的河流为石汶河赵峪村段，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紧邻河道。</p> <p>经调查，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院内已安装三格式化粪池，化粪池满后用污水泵抽至桶内运至自家口粮田内用作肥料使用。自2020年11月份起至今该电气焊维修服务部未经营，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内的现象。</p>	是	<p>下一步，景区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p>
37	访受 (2021) 0527 037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涝南村良心谷每天24小时有大车运输沙土，扬尘扰民严重，洗沙机向土壤和水库直接排放污水。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良心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岳家庄乡涝南村241省道西，2020年10月16日，经泰农建字〔2020〕32号文件批准，良心谷在涝南村建设茶文化民宿体验中心，2021年4月30日同新泰市砂石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砂石资源处置协议，2021年5月开始进行砂石处置外运。</p> <p>经过现场勘验调查，该公司砂石堆放在办公区北侧，已覆盖并停止外运。前期试生产产生的废水排入茶园内公司自建的塘坝内，沉淀后循环使用，主要用于浇灌茶园、果园、绿化苗木。</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运输砂土车辆按照规范采取装卸喷淋、覆盖措施，杜绝扬尘扰民现象的发生。</p>
38	访受 (2021) 0527 038	来电	岱岳区范镇大王村村委正南方向有王姓村民在家中做豆腐，燃烧布条、气味刺鼻，且将污水排至该村的沟里，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范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岱岳区范镇大王村村民王某某和妻子刘某某开的家庭作坊，位于岱岳区范镇大王村村委南，南北街东侧第二排第二户，主要是在家中南屋做豆腐和豆腐皮，豆腐坊面积约有12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灶台一处，压豆腐筐两个，水缸两个，在做豆腐时生火使用废旧布条引燃木柴产生黑烟，做豆腐的浆水倾倒在门口的水沟。</p>	是	<p>执法人员要求王某某规范生产，禁止使用废旧布条生火，并将剩余废旧布条清理，做豆腐的浆水及时收集不再向门口水沟倾倒，同时把门口水沟清理干净。王某某和妻子刘某某做出承诺，不再使用废旧布条生火，不再向门口水沟倾倒浆水，确保不再影响周边村民。</p> <p>下一步，责成范镇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豆制品行业进行摸排，对存在的环保隐患进行查处，督促整改，防止再次出现燃烧废旧布条、异味扰民的情况。</p>

39	访受 (2021) 0527 039	来电	<p>一、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坑崖村村东首有一家养鸡场，异味扰民，将鸡粪便直接在承包地晾晒，污染土壤。</p> <p>二、村南有一家养猪场，粪便直接放置于原鱼池（现是水坑），污染鱼池。</p> <p>三、村东北角有两家养鸡场，将鸡粪便直接在口粮田晾晒，污染土壤。</p>	东平县	土壤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商老庄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焦某某、刘某某养猪户。4家养殖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张某某养鸡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坑崖村村东首，周边为耕地。建设1栋鸡舍，存栏蛋鸡7500只。该养鸡户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养殖产生粪污在鸡舍北承包地内暂存晾晒后运往聊城等地蔬菜大棚。</p> <p>焦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坑崖村村南，北侧为道路和坑塘，东、西、南三侧为耕地。建设1栋猪舍，存栏生猪100头（其中母猪20头，育肥猪80头），建设了1处化粪池63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还田利用。</p> <p>李某某养鸡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坑崖村东北方向，东侧为耕地，西侧为树林，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土沟。建设1栋鸡舍，存栏蛋鸡7000只，建设了1处储粪棚约80平方米，鸡粪经晾晒之后用于还田。</p> <p>刘某某养猪户位于东平县商老庄乡潭坑崖村东北方向，东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土沟。该养殖户于2021年4月租用他人鸡舍改造后进行养猪，当前存栏8头母猪。该养殖户建设了1处储粪棚约32平方米，1处污水池54立方米，养殖粪污经化粪池发酵之后还田利用。</p> <p>2. 5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张某某养鸡户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鸡舍周边存在粪污堆积；上述4家养殖户养殖棚舍周边均存在异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1. 张某某养鸡户立即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于6月4日前完成。2. 张某某、李某某养鸡户立即对鸡舍周边粪污进行清理，于6月4日前完成。3. 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截至6月2日，上述养殖户正在整改中。</p> <p>东平县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养殖场户提高饲养管理技术，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液态粪肥利用等经济适用的利用方式，促进就地就近低成本还田利用，同时通过在饲料中使用除臭添加剂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臭气产生，降低对周边人居环境的影响。</p>		
40	访受 (2021) 0527 040	来电	<p>342国道在宁阳县东疏镇镇驻地通行，无相关降噪措施，噪音扰民严重。</p>	宁阳县	噪声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道路为342国道东疏段，该路段于2020年6月按照省计划和设计要求对路面进行大修，路面为改性沥青混凝土柔性路面，工程于2020年11月份全部完成并通过交工验收。该路段日常养护工作由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p> <p>2.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专人现场进行了调查，由于目前G342宁阳段交通量较大，其中东疏段每昼夜交通量达到约2.8万辆，而且砂石运输车等特大型车辆较多，加之穿村镇路段交通环境比较复杂，车辆起步、刹车、鸣笛等都会产生噪音。</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结合普通国道开放式交通、平交道口较多、安全视距等因素和道路实际情况，计划在东疏镇镇驻地路段按照规范要求安设限速及禁止鸣笛等标志标牌，减少对镇驻地居民的噪音影响。</p>		

41	访受 (2021) 0527 041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华易青年城G座楼下有一个垃圾站, 异味扰民, 且清理垃圾的车辆夜间清理垃圾和垃圾吊车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28日, 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长城路中段路东的华易青年城小区内, 现场垃圾站确实存在轻微垃圾异味, 经对物业了解, 该小区存在夜间垃圾车清理并运送垃圾的情况。	是	现场责令小区物业对小区内的垃圾站、垃圾桶都进行定时巡查, 对未覆盖桶盖的进行覆盖并进行异味处理, 及时清运垃圾, 加强对垃圾站、垃圾桶的蚊蝇消杀。同时避免夜间作业影响居民。 下一步, 责成粥店街道加强对辖区内的垃圾站、垃圾桶进行大排查、大整治, 避免因垃圾清运不及时而对居民产生影响。		
42	访受 (2021) 0527 042	来电	泰山区温泉路628号老烟草公司宿舍将垃圾堆放在传达室门口, 异味、蝇虫扰民。	泰山区	大气	5月28日, 泰山区组织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岱庙街道环保办、花园社区工作人员前往信访人所述位置现场查看, 因泰安市全国卫生城市的复审, 泰安市环卫处将温泉路烟草宿舍垃圾桶拉走, 导致居民产生垃圾没有放置地点, 只好放到小区门口传达室等待环卫处的清运。	是	5月28日上午花园社区立即联系环卫处对垃圾进行清运, 并放置4个新垃圾桶。		
43	访受 (2021) 0527 043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东韩家庄村支部书记杨某某的三舅陈某某、四舅陈某某、姨夫安某某在村南建设六七个鸭棚, 2018-2020年将鸭粪便排至口粮田, 2021年开始将粪便运至村东的河里。	宁阳县	土壤	5月28日, 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为陈某某、陈某某、安某某三家养鸭场, 三家均为养殖专业户。(1) 养殖户陈某某, 存栏量5000只肉鸭; (2) 养殖户陈某某, 存栏量6000只肉鸭; (3) 养殖户安某某, 存栏量6000只肉鸭。三家养鸭场均位于东庄镇东韩家庄村南400米处, 属于适养区, 均建有化粪池, 配备有抽粪车。 2. 2021年5月28日, 东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经调查: (1) 关于“建设六七个鸭棚”问题。养殖户陈某某建有两个棚, 其中一个用于养鸭子, 一个用于置放杂物; 养殖户陈某某建有两个养鸭棚; 养殖户安某某建有一个养鸭棚。该区域共有五个棚, 四个养殖棚, 一个闲置。(2) 关于“2018-2020年将鸭粪便排至口粮田”问题。2018年至2020年期间, 未发现陈某某、陈某某、安某某三家养殖户将鸭粪排入口粮田内的现象。(3) 关于“2021年开始将粪便运至村东的河里”问题。东韩村东为石固河,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三家养鸭场将粪便排至河内的现象。2021年5月28日, 东庄镇工作人员沿石固河东韩段徒步查看, 未发现粪便倾倒痕迹。	是	下一步, 宁阳县将加大巡查力度, 加强养殖业监管,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 杜绝污染环境行为发生。		

44	访受 (2021) 0527 044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润英美庐小区靠近东岳大街的联排别墅(怡园)有多户住户养鸡、养鹅,噪音、异味扰民。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东岳大街以北、润英美庐小区内部的位置,调查组现场查看后,发现怡园66号住户借用隔壁邻居院落进行饲养鸡鸭,确实存在噪音和异味。	是	调查组已令业主禁止在此处饲养鸡鸭,住户承诺不再饲养。 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擅自饲养鸡鸭造成扰民的问题严格管理,防止异味、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45	访受 (2021) 0527 045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大协村西南庄子有一个养猪场,将猪粪倒在口粮田内,异味扰民严重。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民某某养猪场,位于该村西南处村边通往村内的生产路北侧,建有一个养猪大棚,建筑面积约720平方米。该养猪场养殖棚于今年2月开工建设,4月15日建成投入生猪二次育肥养殖,没有办理用地、环保、养殖备案等行政许可手续,现存栏养殖育肥猪200余头。 1.关于“将猪粪倒在口粮田内”问题。该养猪场在养殖棚东北侧空地上建设了粪便废水沉淀池(已水泥硬化),因投入养殖时间不长,沉淀池内仅有少量废水。现场检查时,在养殖棚西北侧的养殖场围栏内自家空地上有养殖粪便(干粪)露天晾晒,大约3立方左右。养殖场围栏外均为庄稼地,未发现有养殖粪便倾倒、堆存现象。 2.关于“异味扰民严重”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异味,主要是养猪场露天晾晒粪便产生的,养殖棚南侧50米左右处生产路南侧为居民区。因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若不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势必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是	鉴于该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不适宜进行养殖,待本批猪出栏后(7月15日前出栏),业主承诺不再在此处从事畜禽养殖。 为减轻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本批猪出栏前主要采取一是由镇畜牧兽医站监督购买异味处理剂,对养殖粪便及周边进行喷洒除味;二是产生的养殖粪便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6	访受 (2021) 0527 046	来电	岱岳区领秀城小区南侧的花园每天19:00-21:00有人跳广场舞,噪音扰民。	市公安局	噪声	5月28日,泰安市公安局组织岱岳分局、岱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粥店街道办事处、司家庄社区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5月28日19时30分,领秀城小区南侧公园小广场只有一支跳广场舞队伍,人数规模约为30人,音响音量并不大。	是	联合执法工作人员对跳广场舞群众进行了口头劝导,释明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当事人均表示理解并予以配合。 下步工作打算: 1.对司家庄社区文体广场的广场舞团体继续加大关于噪音治理的宣传力度,使民众了解噪音的危害,制造噪音造成危害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同粥店办事处司家庄社区工作人员继续加强文明劝导,控制音响音量,倡导文明举止,营造和谐氛围。 3.粥店派出所组织每天值班民警对领秀城小区南侧公园噪音问题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予以规劝整改。		

47	访受 (2021) 0527 047	来电	肥城市南外环路的肥城市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的大烟囱向外排放烟，且距离居民区较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p>此件与第3批（2021）051304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p> <p>2. 关于“向外排放烟”问题。经现场检查及询问公司负责人，所谓浓烟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在排放中遇冷形成的水蒸气白雾，锅炉车间为1台10t/h和1台20t/h天然气锅炉，均为低氮燃烧技术；公司各车间会不定期对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检查，未发现擅自停用治污设施的情况。调查人员对该案件完成了现场勘验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查阅了该公司近期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除二车间压延工段和全钢车间外，其余车间均正常生产，除天然气锅炉水蒸气外也未发现排放浓烟的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p> <p>3. 关于“大气污染”问题。（1）基本情况：该公司共有7个车间，分别为一车间（GK270、GK400和GK250密炼工段）、二车间（压延、压出工段）、三车间（成型工段）、四车间（外胎硫化工段）、五车间（内胎硫化工段）、全钢车间（已停产）、锅炉车间（辅助公用单元）。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一车间为GK400和GK250密炼机废气处理均为等离子电场+催化燃烧设施，合并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GK270密炼机废气处理为等离子电场+UV光解+催化燃烧设施，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二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三车间无涉废气排放工段，四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五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2）现场检查情况：经调阅今年以来一车间GK400和GK250密炼机工段近期的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无超标现象，其余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在线检测设备，无在线检测数据；查看企业一季度组织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调阅了该公司各车间5月份以来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各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5月14日至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值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p>	是	<p>此件与此件与第3批（2021）0513040整改处理情况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1. 责令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p>		
----	-------------------------------------	----	--------------------------------------------------------	-----	-------------------------------------------------------------------------------------------------------------------------------------------------------------------------------------------------------------------------------------------------------------------------------------------------------------------------------------------------------------------------------------------------------------------------------------------------------------------------------------------------------------------------------------------------------------------------------------------------------------------------------------------------------------------------------------------------------------------------------------------------------------------------------------------------------------------------------------------------------------------------------------------------------------------------------------------------------------------------------------------------------------------------------------------------------------------	---	---------------------------------------------------------------------------------------------------------------------------------------------------------------	--	--

48	访受 (2021) 0527 048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石河王村的百成矿业每天晚上使用大车运输铁矿石，发出噪声，影响附近居民生活，且白成矿业在石河王村村外西北方向的山上开采山石出售，破坏生态。	东平县	噪声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实，信访反映的为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石河王铁矿采选工程位于梯门镇石河王村西，该公司在石河王村北侧建有一条生产专用道，运输车辆均通过该道路进出。信访反映的开采山石的行为实际为高边坡治理项目，该治理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通过，施工手续齐全。</p> <p>1.关于车辆运输噪音问题</p> <p>经核实，百成矿业运输路途经石河王村村北，为保障道路行车和附近居民安全，该区域设置了道路减速丘，车辆经过时产生噪音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2.关于开采山石出售，破坏生态问题</p> <p>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山巡查中发现山体边坡出现了裂痕增大、危石增多等现象，可能会造成崩塌、滑坡给矿山造成损失。2019年6月14日，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同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申请高边坡治理，需削坡卸载高陡边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关于对《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对主井井口及主井提升机房西侧、北侧高边坡进行治理的申请》回复意见，要求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及时按照设计单位编制的治理设计进行治理，并在治理完成后将治理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了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因山石系国有资源，故东平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扎口管理，同时县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了东平瑞鑫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山石进行销售，销售产生的利润由县、镇两级分配。</p>	是	<p>针对车辆噪声问题，目前已将减速丘拆除并设置标识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同时调整运输时间，避开夜间和居民午休时间，减少因运输带来的噪音影响。</p> <p>东平县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居民的合法环境权益。</p>	*
49	访受 (2021) 0527 049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刘家庄水库边上的饭店向水库内排放污水且在水库内种植茶叶喷洒农药。	泰山区	水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水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区农业农村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1.泰安市泰山区金山庄渔餐馆，该饭店位于省庄镇刘家庄水库大坝北头西侧，目前营业。饭店内建有卫生间，卫生间内放置水桶；饭店内有白色排水管通向水库泄洪道挡水墙外，用于排放饭店化粪池生活污水。</p> <p>2.水库内种植茶叶喷洒农药地块，不属于刘家庄水库范围，归属小津口村地块，属于有机茶种植基地，不存在喷洒农药现象。</p>	是	<p>已责令该饭店拆除白色排水管，建设改造埋式化粪池，由省庄镇政府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50	访受 (2021) 0527 050	来电	一、高铁A区马湾社区25号楼2单元102室私自在家中开饭店，造成附近油烟污染严重，且晚上营业到12点发出噪音扰民。二、同小区26号楼1单元101室晚上对外经营烧烤，造成油烟扰民。	旅游经济开发区	大气	<p>此件与第十三批受理编号“〔2021〕0523004”内容基本一致，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马湾路以东、马湾社区小区内部的位置，分别为25号楼一楼陆某快餐店和26号楼一楼阿斌全羊馆，都涉及油烟排放。马湾社区日常管理是归岱岳区。经现场检查，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制作了油烟统一收集的排放烟道，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过滤后的油烟及气味排放至楼体外位置，因油烟排放口距离楼上业主较近，容易造成油烟扰民。</p>	是	<p>调查组已责令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对其抽油烟机、烟道、油烟净化器进行了全面清洁清理，目前已协调专业油烟检测单位对陆某快餐店和阿斌全羊馆进行油烟排放指标检测，若检测报告不达标，将令其停业整顿，直至排放达标。</p>		
51	访受 (2021) 0527 051	来电	岱岳区桃花源路以东泰山大街以南的开元河不流动，河面有丢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水发臭发黑。	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p>此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2021〕0518040”内容基本一致，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位置位于泰山大街以南、桃花源路以东、刘老根大舞台对面处水渠。因前期良辰美景项目在基坑土方开挖作业过程中误将市政污水管道挖断，后经市城管局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后进行了多次修缮，但当前该管道又出现堵塞现象，造成上游污水外溢至该水渠。</p>	是	<p>5月19日，调查组和良辰美景项目方到达现场查看，已基本查明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方案。</p> <p>1. 污水管道疏通措施：良辰美景施工单位聘请专业管道施工队伍进行高压疏通，5月22日已完成疏通。</p> <p>2. 河道内垃圾淤泥清理措施：已于5月15日在泰山大街路南及河道边设置临时围挡遮挡，5月16日开始清理河中淤泥垃圾，5月24日已完成清淤。现正在整修管道，管道修复完成后污水将不再外溢。</p> <p>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污水外溢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确保区内河道水质得到改善。</p>		

52	访受 (2021) 0527 052	来电	泰山区温泉路北首以东博文学校东临的位置，因修黄前干渠路在此处倾倒沙土，至今无人处理，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市住建局、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温泉路北首以东博文学校东临的位置，处于黄前西干渠路建设工程红线范围以外，此处为泰前办事处三合社区的房建项目规划用地。目前存在滞留土堆三处，第一处土堆约200立方，位于博文学校北侧，第二处土堆约50立方，位于博文学校东侧，第三处土堆约600立方位于博文学校东北侧。</p> <p>经核实，第一处和第二处土堆是近期黄前西干渠路施工单位管线改造临时存放，第三处是泰前办事处三合社区内部雨污水管道改造临时存放。本应及时清运出去，但因为社区雨污水改造将外运道路截断，只能暂时存放，由于近期风力较大，原覆盖的毛毡网破损移位，导致部分滞留土外露，确实存在扬尘问题。</p>	是	<p>5月29日，市住建局责成黄前西干渠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立即进行整改，当天指挥部组织施工单位就将滞留土全部覆盖完毕，并进行了洒水降尘处理，待三合社区雨污水改造完成打通道路后将尽快完成滞留土外运清理，消除扬尘污染问题。</p> <p>泰山区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环保规定施工作业。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设备，专人进行洒水防尘、清扫工作，如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作业。</p>		
53	访受 (2021) 0527 053	来电	泰山区虎山路270号山东科技大学采矿工程研究院以北的居民楼内有使用柴火烧炉子的情况，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位置实际位于虎山路270号后的258号处北侧居民楼内，泰前街道环保办联合科大社区对现场进行查看，现场发现有使用的柴火炉子。</p>	是	泰前街道办事处现场对炉具进行没收，并且给予当事人严肃批评。		
54	访受 (2021) 0527 054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木厂峪村药火山水库下游的废品站加工塑料，向药火山水库的支流内排放污水。	新泰市	水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石莱镇政府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陈某某废品收购点，该废品收购点位于石莱镇木厂峪村村南1500余米处，主要收购废旧塑料，于2021年5月25日建成并投入生产，有一条塑料粉碎生产线，清洗塑料的废水排入东侧沉淀池，未发现外排迹象，未办理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p>	是	2021年5月29日，石莱镇政府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治理标准，彻底取缔。		*

55	访受 (2021) 0527 055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南堂子村村委2018年开采村内昆仑山旅游景区的山石。	东平县	生态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昆仑山旅游景区，位于银山镇镇域南部，戴庙镇以北，是一家AAA级旅游景区。</p> <p>2. 5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核实。经查，2018年昆仑山景区月岩寺北侧山口道路坡度大，消防车辆重车无法通过，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南堂子村两委研究决定在原有消防通道的基础上，降低该处消防通道坡度，当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期间产生了部分渣石和山土，主要用于道路低洼处和北侧的陡坡回填，未外售。</p> <p>3. 因该施工项目需要到林业和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南堂子村委会并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存在未批采石行为。</p>	是	<p>因存在未批采石行为，东平县东平湖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对南堂子村村民委员会立案调查，拟处罚1万元。</p> <p>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为契机，成立属地乡镇为主体，相关责任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持续加大宣传、巡查、打击力度，坚决杜绝非法盗采现象发生。</p>		
56	访受 (2021) 0527 056	来电	新泰市柴汶河西张庄镇河段有挖砂洗砂的情况，将污水倾倒在柴汶河内，且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煤矿的煤矸石倾倒在河内。	新泰市	水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泰安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西张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柴汶河西张庄镇段施工工程，根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该工程于2018年8月23日筹备实施，同年该工程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甲方为新泰市河道管理局，主要内容为河道治理疏浚和堤防安全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2019年10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工程涉砂资源严格按照《新泰市砂资源综合整治指挥部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涉砂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p> <p>经查，柴汶河西张庄镇河段挖砂是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实施的，主要是河道疏浚、修复盗采坑和土地修复整治，所挖出的砂资源统一由新泰市河道管理局管理。洗砂是工程施工单位报经市河道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对含泥量大的砂做简单水冲洗，冲洗后污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外排。现场调查时洗砂工序已停产，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p> <p>依据《新泰市柴汶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体规划方案》的施工要求，该工程土地整治修复施工过程为挖出原先被破坏的土层、掩埋废弃物和砂资源后，回填建筑垃圾或煤矸石做为垫层，在上覆第一层土，后覆盖防水膜再覆第二层土，形成池塘用于莲藕种植或水产养殖，同时河道两岸建设标准防洪堤和人行道。该施工过程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柴汶河西张庄镇段施工设计方案；信访人反映的生活垃圾为上游冲刷下来的塑料袋、矿泉水瓶子等，西张庄镇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河道时已发现并做了清理。</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监管力度，同时做好对砂石资源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破坏耕地、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p>	*	

57	访受 (2021) 0527 057	来电	岱岳区财兴街彦盛彦火锅和北木南烤肉使用高音喇叭，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岱岳区	噪声	5月28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粥店街道辖区财兴街中段路南的两家相邻饭店彦盛彦火锅和北木南烤肉，现场检查发现，两家店铺门口均安装了户外喇叭。	是	现场责令两家店铺负责人立即拆除噪音设备以消除扰民现象。5月28日，在工作组的现场督导下两家店铺的两个户外喇叭均已拆除。 下一步，责成粥店街道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群众反映的各类环保问题。		
58	访受 (2021) 0527 058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太平庄村有在村内后汪和柴汶河掩埋生活垃圾的情况，发出臭味，影响附近居民。	新泰市	固废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太平庄村内后汪是该村村内的自然坑塘，面积约5亩地；柴汶河位于太平庄村村东，沿河附近有该村村民居住。 现场检查时，太平庄村村委已对反映的自然坑塘用约2米的围挡进行了封闭，准备建设广场，围挡内有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该村东首的柴汶河段西岸有村民倾倒的少量生活垃圾。	是	太平庄村委立即组织清洁人员对自然坑塘和柴汶河河岸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2021年5月29日，太平庄村内自然坑塘和柴汶河河岸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59	访受 (2021) 0527 059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田村以南的九龙山位置的风力发电机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新泰市	噪声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泰禹村风电场（100MW）项目，位于新泰市禹村镇周边的丘陵地区，安装了22台单机容量2.5MW、15台单机容量3MW的风力发电机组。2015年10月14日，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经查，在禹村镇田村以南的九龙山上，禹村风电场（100MW）项目发电机组中，距离居民最近的是5号发电机组，机组基座距离居民约300米，满足了环评批复中“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的要求。经调查了解，风力发电机组的噪音，一部分是由齿轮箱和发电机等部件产生的机械噪音，另一部分是桨叶切割空气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噪音。2020年11月，在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泰禹村风电场（100MW）项目竣工验收时，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标准值。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人民政府加大对该项目发电机组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60	访受 (2021) 0527 060	来电	泰山区财源办事处时代家园小区27号楼3单元一楼的味真美蛋糕房和北京馒头，每天和面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区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关于“每天和面发出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1.味真美蛋糕房（泰安市泰山区麦品蜜语食品商行），经现场核查，设有HS双动和面机1台，糕点搅拌机1台，营业时间为7:30-20:00。2.北京馒头（泰安市泰山区开花馒头房），经现场核查，设有HWT和面机1台，四星馒头机1台，营业时间为5:00-19:00。</p> <p>5月29日上午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味真美蛋糕房（泰安市泰山区麦品蜜语食品商行）操作间南侧、住户客厅进行了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7.1dB(A)、37.5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60dB(A)标准，检测结果合格。对北京馒头（泰安市泰山区开花馒头房）馒头房门口、住户卧室进行了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58.4dB(A)、36.2dB(A)，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60dB(A)标准，检测结果合格。5月30日早晨5:00对北京馒头（泰安市泰山区开花馒头房）和面机在馒头房门口、住户家两个点位进行了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65.0dB(A)、48.1dB(A)，其中馒头房门口点位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50dB(A)标准，检测结果不合格。</p>	是	5月30日财源执法中队对北京馒头（泰安市泰山区开花馒头房）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山综行执改字（2021）CY0077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积极督促商户经营者积极整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降低机器噪音，有效减轻噪音扰民问题。		
61	访受 (2021) 0527 061	来电	新泰市中医医院的门诊楼正在拆除，没有任何防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新泰市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负责新泰市中医医院门诊楼拆除的单位是新泰市青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p> <p>经调查，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对新泰市中医医院北侧原病房楼（3号沿街楼）进行检查，发现病房楼（3号沿街楼）沉降已超出预警值，建议对该病房楼采取拆除措施。新泰市青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开始对原病房楼（3号沿街楼）进行拆处，拆除前已建设围挡，并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拆除时，未提前对楼体进行喷水，楼体瞬间倒塌时产生扬尘。对此，工作人员要求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立即停止拆除，对楼体进行提前喷水，楼体湿透后方可拆除。</p>	是	新泰市青云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设了2台雾泡机、1辆高炮洒水车对未拆除楼体进行喷水，楼体湿透后于2021年5月28日20时完成剩余楼体拆除。现场建筑垃圾已采取密闭覆盖措施，对其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湿透后再进行装车外运。		

62	访受 (2021) 0527 062	来电	一、东平县沙河站镇芦村前大街东头有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二、村东汶河边有养猪的情况，向河内排放污水，且粪便堆放在河边。	东平县	固废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沙河站镇人民政府、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建筑垃圾，属于前期东平县清理沿河、沿湖“四乱”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已于5月21日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建设垃圾堆存。</p> <p>2. “汶河边养猪”为李某某养猪户，位于沙河站镇芦村村东，东侧为汶河，西、南、北三侧为耕地，属非禁养区。该养猪户建设1栋猪舍383平方米，当前存栏生猪17头，其中1头母猪，3头育肥猪，13头仔猪。该养猪户建设了1处41立方米化粪池，养殖产生粪污经发酵后还田利用。联合调查组对李某某养猪户周边进行了仔细勘查，未发现粪污堆积及向河内排放污水现象。</p>	是	东平县将督促相关部门和沙河站镇人民政府按照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对于侵害群众环境权益的从严、从重进行查处。		
63	访受 (2021) 0527 063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夏谢五村的盛源橡胶厂向外排放废气，前期有将废水排放在工厂以南的水沟内的情况。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接山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东平盛源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生产、加工、销售，环保手续齐全，办理排污许可证。</p> <p>1. 关于“向外排放废气”问题</p> <p>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轮胎制造过程中炼胶、压延、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配套建设了两套活性炭+UV光氧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因企业组织全体员工体检未进行生产，经查阅企业检测报告，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未发现超标排污和异味扰民现象。</p> <p>2. 关于“将废水排放在工厂以南的水沟内”问题</p> <p>该公司生产过程仅硫化工序使用水进行循环降温，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专人不定期进行抽运。仅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处雨水排放口，经对企业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p>	是	东平县将加大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做到指导帮扶有温度、监督管理有力度，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64	访受 (2021) 0527 064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济河堂村村民姜某军家以西的住户在家中开养殖场，粪便堆积在院落中，臭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所反映的养殖场所位于济河堂居民区内，养殖户主为姜某文。</p> <p>经调查了解，村民姜某文，2017年租用空闲宅基地建设简易养殖设施，2018年进行养殖。现场检查时，现场有37只羊，大小不一，现场羊粪堆存，无晾晒棚，异味明显。</p> <p>经济河堂村民委员会证实，此养殖户喂养多年，信访矛盾突出，扰民属实。</p>	是	<p>1. 经村委会说服教育，该户于5月30日自愿将37只羊做销售处置，养殖现场周围已打扫干净，粪便清场，喷洒除臭剂，深度清洁，现场异味消除。</p> <p>2. 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镇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扰民。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65	访受 (2021) 0527 065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中古村附近有很多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所反映的养殖户共有四家，分别为张某玉养殖户、聂某东养殖户、聂某营养殖户、聂某海养殖户，上述养殖户均位于中古村居民区内。</p> <p>5月28日，经现场调查了解，养殖户张某玉，位于中古村南，于2018年4月份开始养殖，现存栏40头，其中母猪6头，育肥24头，小猪10头，现场异味较大，沉淀池不规范，无雨污分流，无晾晒棚，现场有猪粪堆积。聂某东养殖户2018年11月开始建设，2018年12月份养殖，现存栏32头，其中育肥29头，母猪3头，现场有异味，无粪便堆积，雨污分流不彻底，沉淀池约为48m³。聂某营养殖户位于中古村北，2018年12月份开始养殖，现存栏28头，其中育肥19头，猪仔9头。现场无沉淀池、无雨污分流，气味较大，无猪粪堆存。聂某海养殖户，位于中古村西，2018年3月份开始养殖，现存栏2头。沉淀池约24m³，无明显异味，无粪便堆积。以上四户均不在禁养区内。</p>	是	<p>1. 针对存在的不同问题，现场要求涉及的养殖户参照养殖场规范化标准，立即清理养殖场所卫生，灭蚊蝇、喷洒除臭剂，对沉淀池加盖，粪便日产日清不堆存，有效减少气味扰民，要求6月7日前完成整改。</p> <p>2. 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镇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p>		
----	-------------------------------------	----	-------------------------------------	-----	----	-----------------------------------------------------------------------------------------------------------------------------------------------------------------------------------------------------------------------------------------------------------------------------------------------------------------------------------------------------------------------------------------------------------------------------------------------------------------------------------	---	----------------------------------------------------------------------------------------------------------------------------------------------------------------	--	--

66	访受 (2021) 0527 066	来电	一、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肥城市泽瑞管业有限公司在村南的口粮田内建造工厂，加工时产生噪音，且生产时使用的沙石没有降尘措施，导致附近扬尘严重。二、旅店村居民楼的排污管道埋到康王河内，将粪水都排放在康王河内。	肥城市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问题一：信访人反映的“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肥城市泽瑞管业有限公司”实为肥城市石横镇旅店预制构件厂，该厂环保手续齐全。肥城市泽瑞管业有限公司为肥城市石横镇旅店预制构件厂另行注册进行经营的公司，没有实体，均位于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南，一个厂区挂两块牌子。</p> <p>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在村南的口粮田内建造工厂”的问题。经调查，该厂所占用地类为旅店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石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自2020年起，该厂贮存成品时占用厂区西侧2500平方米耕地，耕地地面未硬化。</p> <p>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加工时产生噪音，且生产时使用的沙石没有降尘措施”的问题。经调查，肥城市石横镇旅店预制构件厂生产工艺为原材料-搅拌-振动-成品，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通过使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已落实各项扬尘、噪声防治措施。2021年5月31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督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p> <p>2. 问题二：信访人反映的旅店村居民楼于2010年开工建设，2012年建设完成，共有7栋楼210户，现在常住户数70户，常住人口200人左右，日产生生活污水20-30立方米。</p> <p>经调查，居民楼南距康王河约150米。2015年，旅店村建设日处理100方的小型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水处理后用于村内园林绿化及农田灌溉。2020年，旅店村与肥城市水务集团签订委托协议，将污水处理站委托给肥城市水务集团进行运营管理。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在污水处理站南确有一条过去为防止污水量过大造成外溢而建设的溢流管道（约120米）通往康王河，但其出口已于2016年封堵，未发现污水排至康王河内。经对旅店村康王河沿线进行现场勘查，未发现居民楼污水排入康王河内迹象。</p>	是	<p>1. 针对占用耕地，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所已向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厂5日内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目前，该厂正在清除临时占用耕地内的预制板。</p> <p>2. 责成石横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巡查，杜绝向河内直排污水。</p>	*
67	访受 (2021) 0527 067	来电	高新区良庄镇以北的青青农场附近的养鸡场向道路上丢弃粪便倾倒污水，导致附近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高新区	<p>5月28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良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青青农场附近的养鸡场的业主为宋某某，该养鸡场位于高新区良庄镇东良庄北山阳村南，距离东良庄1500米，距离山阳村2000多米，该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也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p> <p>2. 经查，该养鸡场建于2007年，占地1000平方米，养殖棚3个，现已暂时停养。该养鸡场在西墙外建有占地面积10平方米、容积20立方米的化粪池1座。经工作人员在现场查看未发现丢弃粪便和倾倒污水现象，养鸡场内无粪污露天晾晒，有异味。又询问该养殖户，承诺未向道路上丢弃粪便和倾倒污水。</p>	是	<p>工作人员对宋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定期对化粪池内的粪污清理干净，并对养鸡场内的卫生及时清扫，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p>	

68	访受 (2021) 0527 068	来信	泰山区徐家楼办事处金峪小区20号楼楼下车库有一卖早餐的商铺,凌晨3点开始,有机器活面的噪音非常大,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旅游经济开发区	噪声	<p>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早餐店位于堰东路以东、金裕小区内部的位置,20号楼楼下车库,涉及噪声扰民。经现场检查,该早餐商铺无任何相关手续。</p>	是	<p>调查组已对该店铺进行取缔停业。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餐饮单位噪声扰民严格管理,防止噪音扰民情况发生。</p>		
69	访受 (2021) 0527 06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高家店村村东的河道上有人进行挖沙,破坏了河流,村里铁路以东的山体也被进行破坏,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的“宁阳县磁窑镇高家店村村东的河道上有人进行挖沙,破坏了河流”问题,系磁窑镇高家店村海子河生产路桥建设工程。经查,原高家店村海子河生产路桥建设于上世纪90年代,2020年7月因强降雨导致桥梁局部坍塌,成为危桥,高家店村启动磁窑镇高家店村生产路海子河桥改造提升工程。该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个阶段是老桥汛期临时保修抢通工程,已于2020年7月底实施。第二个阶段是老桥拆除和新桥建设工程,于2021年5月中旬启动,工期预计1个月。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河道清淤,挖除河道内淤积的泥沙和杂物,提高河道过水能力;二是加宽硬化桥面,桥面从4米加宽到6米,提高桥梁通行能力;三是修筑桥梁护坡,增加排水通道,提高桥梁防洪标准。工程建设过程中,河道清淤由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程监管和实施,不存在偷挖、盗采河沙的情况。经磁窑镇对河道其他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盗采河沙现象。</p> <p>2.信访反映的“村里铁路以东的山体被破坏,影响生态环境”的问题,系磁窑镇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家店项目点。经查,该处为丘陵地带,地势高低不平,为实现耕地最大利用率,便于农业机械化操作,宁阳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实施高家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工期预计8个月,工程分两块进行建设,一块是通过平高垫低对近5亩低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一块是建设一处农业供水方塘,用来续积雨水和河道引水。信访反映的情况为对坡地进行推高垫低,不存在山体破坏现象。</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业开发项目的监管,着力推进农业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为全县农业产业发展、产业脱贫与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p>	*	

70	访受 (2021) 0527 070	来电	新泰市泉沟镇小良庄村的徐某某喂养的牛，将牛粪倒到村里的沟里，下雨后会排到村里的池塘里，污染了生活用水。	新泰市	水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泉沟镇小良庄村村民徐某某养牛户，位于该村东北侧，属于散养户，2019年4月开始养殖。该养牛户不在禁养区。</p> <p>经查，徐某某养牛户，存栏6头肉牛，建有养殖棚舍面积约40平米，棚舍地面已硬化做防渗处理，未建设废水收集池，清理的牛粪未及时转运处理，堆放于牛舍东侧自然沟附近，堆放地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牛舍东侧的自然水沟内未见到排入的养殖废水，呈干涸状态，经了解附近住户，该沟南北走向，北高南低，平时干涸无水，仅在每年雨水丰沛季节，村北农田汇集的雨水形成径流流入村西南侧的池塘，现村西南池塘干涸见底，无水汇入。</p> <p>调查组在距离养殖牛舍最近的徐某某家中水井采集水样进行检测，2021年5月31日，新泰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水质监测结果报告单，徐某某家井水水样氨氮0.025 mg/L（标准值<0.5 mg/L），高锰酸盐指数0.79 mg/L（标准值<3.0 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不超标。</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养殖户：彻底清理堆放于水沟旁的牛粪，建设规范的存粪池和养殖污水收集池，对养殖粪污及时清理，做到粪污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外排。</p> <p>2021年5月30日，调查组对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查。该养牛户已清理堆放于水沟旁的牛粪，承诺养殖粪污及时清理；建设了粪污收集池和存粪棚，采取了防渗、防流失处理措施。</p>		
71	访受 (2021) 0527 071	来电	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117号的光彩工业园里的泰安双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定时的进行喷漆加工，产生了刺鼻的气味，影响环境。	高新区	大气	<p>5月28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双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中天门大街1117号的光彩工业园，主要生产汽车散热器，该公司喷涂车间（长48米、宽24米）属于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已于2021年01月完成自主验收。喷漆漆雾、烤漆有机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 经查，该喷漆车间已于2021年4月22日停产整顿，喷漆车间内未进行作业，未发现成品喷漆件，通过调取该厂监控录像发现，该厂一星期内喷漆车间未作业。</p>	是	<p>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规范生产。同时举一反三，对区内企业进行排查，认真梳理，加强监管。</p>		

72	访受 (2021) 0527 072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 榭子沟村南有一 养猪场和养鸭 场，产生了很大 的异味，影响环 境。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鸭场是张某养鸭场，该养鸭场位于岳家庄乡榭子沟村西南1000余米处，该养鸭场属于刘杜镇联盟村范围，2018年被刘杜镇政府按违法占地拆除，2020年在原址重新建，2021年一直未养殖。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p> <p>2. 信访人反映2家养猪场，业主分别是岳某某和谭某某，2家养猪场在榭子沟村南1000余米处，岳某某养猪场2020年在原拆除旧址上翻建，谭某某养猪场是2021年4月份新建，2家养猪场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岳某某养猪场现存栏100余头，谭某某养猪场现存栏200余头，沉淀池、废水管道未进行防雨淋、防流失措施，现场有轻微刺鼻气味。</p>	是	<p>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立即对沉淀池、废水管道进行全部遮盖，减轻气味对环境的影响。</p> <p>2家养猪场已将沉淀池、废水管道进行了遮盖。</p>		
73	访受 (2021) 0527 073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横 岭村村东南方向 有一砖厂，没有 环评手续，产生 了很大的噪音， 影响村民正常生 活。	岱岳区	噪声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砖厂为泰安砖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横岭村东南方，距离村200米左右，负责人赵某某，从事人行道花砖生产，砖厂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车间1000平方米。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确无环评手续，现已停产两个月左右。经了解，该企业产生噪声的主要生产环节是装载机送料、搅拌机混料、砖机压制环节，其中砖机已经安装隔音间，进行降噪。因该企业早已停产，所以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的现象现在无法确定。</p>	是	<p>企业负责人认识到存在的问题，现场组织拆除设备，6月1日已拆除完毕。</p> <p>下一步，祝阳镇组织各管区、村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生产企业立即进行处理。</p>		
74	访受 (2021) 0527 074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北 迎村村西的加油 站东面有一养猪 场，产生了很大 的异味，影响环 境。	岱岳区	大气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岱岳区满庄镇北迎村卢某某，属散养户，目前存栏猪30头，主要以圈养形式进行养殖，有标准的储粪场和三级沉淀池，实现粪便干湿分离。现场调查发现，养殖场现场确有异味。</p>	是	<p>责令该养殖散户立即对粪污进行清理清运，对储粪场进行除臭剂喷洒，减少异味扰民。5月30日已全部整改到位。</p>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责成满庄镇安排兽医站上门指导，对养殖场所进行规范和完善，对存在的异味问题，做好粪污的及时清运，及时打扫卫生，喷洒除臭药剂降解，减少对周边群众的气味影响。</p>		

75	访受 (2021) 0527 075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南上庄村中心大街有两家生产面粉的作坊，作坊中的磨面机和粉碎机，产生了很大的噪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徂汶景区	噪声	<p>5月28日，徂汶景区组织徂徕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该件与第二批受访件（2021）0512061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反映的磨坊分别为宗某某磨坊和宝川磨坊，磨坊离居民区房屋5米左右。</p> <p>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月30日和2021年5月25日，徂徕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磨坊加工作业期间边界噪声开展了三次监督性监测，根据三次噪声检测报告显示，以上两家磨坊噪声均不超过该区域执行的二类标准限制要求。</p>	是	<p>徂徕镇政府要求两家磨坊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白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p> <p>下一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单位进行排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产生。</p>	
76	访受 (2021) 0527 076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孙庄村村南一公里处的104国道西，肥城市荣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生了噪音污染，扬尘污染，异味很大，污水排到口粮田里，产生的化工废料直接排到东河的河边。	肥城市	噪声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单位为“肥城荣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孙庄村，从事水煤浆加工生产，其“60万吨水煤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用水全部转移至水煤浆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p> <p>1.关于“噪音污染，扬尘污染，异味很大”：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排放。该公司原料煤储存于封闭料仓内，原煤破碎机为封闭式，在密闭车间内加工生产，厂区通过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异味。5月29日现场调查时，荣祥公司停产，各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有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各生产设备无明显积尘，原煤、水煤浆等物料均存放在封闭料仓料罐内，厂区地面干净，厂内及周边无噪声、无异味。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因市场行情不好，公司自2021年3月底停产，近期没有恢复生产的打算。通过多次现场检查，并查阅老城街道办事处供电所提供的荣祥公司生产用电变压器报停手续，停产情况属实。</p> <p>2.关于“污水排到口粮田里”：5月29日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荣祥公司厂内西侧罐区地面上有橡胶水管一根，水管一头放置在地面上，另一头穿过厂西墙进入厂外林地，林地上栽种有树木，林地干燥无水痕，水管内无水。经询问，该林地由荣祥公司负责人承包种树，因厂内西侧罐区地势低下，下雨时积存雨水会损坏罐区电器，所以设置了一根排水管，在强降雨时将地面雨水抽送至厂外林地灌溉树木，平时该水管不用。厂内西侧罐区各水罐容纳生产用水，不外排。经查阅荣祥公司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没有对该公司厂区雨水提出收集处理要求。</p> <p>3.关于“产生的化工废料直接排到东河的河边”：5月29日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在该公司向东约1公里的河边土地上露天堆存有该公司产生的尾煤，约1000吨左右，覆盖不到位。该尾煤属荣祥公司生产加工后的低端产品，不是化工废料。尾煤堆存地最近处距离河边约50米，属于建设用地，由荣祥公司租赁使用，尾煤出售给砖厂制砖使用，该堆存地不是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或岸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p>	是	<p>1.针对尾煤露天堆存覆盖不到位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于5月29日向荣祥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尾煤全部清理完毕。荣祥公司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提交了改正承诺书，并于5月30日整改完成，将尾煤全部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规定，物料露天堆存未密闭或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罚”“轻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不罚”情形，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依照规定程序对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p> <p>2.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大对荣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夜查等，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要求，如发现荣祥公司继续乱堆乱放尾煤将依法从严进行处理。</p>	*

77	访受 (2021) 0527 077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韩家庄头村村东面的林地里，村书记侯某某将此处的树木进行砍伐，挖砂卖砂，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边院镇韩家庄头村村支部书记侯某某，侯某某自2011年4月至今担任韩家庄头村党支部书记，现居住在边院镇韩家庄头村。信访人反映的“砍伐树木、挖砂”地点，位于韩庄头村居民点以东，距离村庄约100米。</p> <p>2011年4月，侯培东担任村支部书记后，经召开村两委会研究决定，对村内年久失修的街道进行维修。2011年4月15日，村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全村群众大会，一致同意修路的决定。2011年5月8日，韩庄头村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从村东树林里挖砂，用于道路修建使用。挖出砂后，立即进行回填，恢复原状。2011年5月20日，村里开始在现场挖砂，因现场有韩庄头村民王某某种植的杨树，王某某便将杨树砍伐并一次性卖掉。截至2011年8月1日道路修建完工，村里共取砂约3300方，修路用砂2200方，修排水沟用砂800方，剩余砂300余方于2015年修村巷道使用。2016年6月，村两委会决定将该处对外承包。因无村民承包，该地块由侯某某承包。</p> <p>2021年5月29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边院镇政府联合现场踏勘，现场路西已种植杨树，树径约为12cm，路东为蔬菜种植棚，无新的采挖痕迹。</p>	是	<p>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2. 边院镇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3. 边院镇督促韩庄头村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资源监管和管控力度，坚决防范砂土滥挖滥采行为的发生。</p>	*	
78	访受 (2021) 0527 078	来电	泰山区灵山大街九州家园小区外东、西、北三面都有彩印和喷绘的商家，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泰山区	大气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九州家园小区外的区域，为九州装饰材料市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财源街道、南湖社区工作人员及市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该市场东面有1家门头房，营业执照名称为泰安市泰山区东韵企业形象策划中心，内有UV打印机4台。市场西面有1家门头房，营业执照名称为泰安市泰山区蓝梦广告摄影中心，内有写真机5台。市场北面有1家门头房营业执照名称为泰安泰星电力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内有水洗机、烘干机各1台。上述3家门头房中东韵、蓝梦从事彩印喷绘业务，泰星从事标牌油墨上色业务，3家门头房从事生产加工过程中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异味。</p>	是	<p>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财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与上述三家门头房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建议其停用、搬离产生异味的机器设备。3家门头房负责人对影响居民的行为表达歉意，均表示理解并积极配合工作。5月29日泰星已将设备拆除并搬离该市场，东韵、蓝梦2家因需要设备生产厂家来人拆解，承诺在2021年6月6日前将机器设备搬离。</p>		

79	访受 (2021) 0527 079	来电	汶景区天宝镇陈汶西村村东北方向有一大型养鹅场，产生了很大的异味，未做任何处理，影响环境。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28日，徂汶景区组织天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陈汶西村东北方向，距离村庄2公里左右有一处养鹅场，饲养户为陈某某，占地7亩，共有2个养鹅棚，每个棚200平方米，散养种鹅800只。经查，现场有异味，无粪污暂存设施。每天产生粪污100公斤左右，养殖户每4-5天清理一次，每次清运500公斤，清理后将粪污运往自己的地里施肥。	是	1. 天宝镇政府向养殖户下达《关于加强粪污管理及时清运告知书》，要求明确责任，日产日清，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并责令该养殖户于6月8日前建成凉粪棚，把鹅粪每日收集到凉粪棚内，发酵后还田。 2. 下一步，天宝镇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管，按照农村畜禽养殖规范性政策，明确养殖条件。对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执法监管，明确处罚措施，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的养殖场，一律严肃处理。	
80	访受 (2021) 0527 080	来电	岱岳区化马湾乡长安村六组的村民邹某某进行养猪，距离居民区比较近，产生了异味，并且产生的猪粪排到小河流，污染了河流。	徂汶景区	大气	5月28日，徂汶景区组织化马湾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化马湾乡长安村，养殖户经营人为邹某某，2019年建设了3个养殖棚，共230平方左右，南面为岭地，北面为小河沟，东面距村庄300米左右，非禁养区。 该养殖户有育肥猪40头，母猪12头，未达到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东面有约28立方左右密闭池一个，养殖棚外未建雨污分离，现场有少量粪污，有异味，小河流有渗漏污染。	是	1. 工作人员立即对养殖户邹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于2021年6月4日前对养殖场内外及小河流的粪污清理完成，并每日喷洒除臭剂最大程度减少异味产生。同时要求，该养殖户于2021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建设雨污分离设施，设施建成前粪污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处置。 2. 下一步，徂汶景区社会事物中心将负责监督执行，持续跟进。同时，徂汶景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	
81	访受 (2021) 0527 081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办事处宅子村村东南方向有一拌和料站，产生了很大的扬尘污染，晚上作业，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泰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山区组织徐家楼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徐家楼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宅子村委工作人员对宅子村东南方向厂房、车间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在东南方向发现1处搅拌水泥小厂房，车间内东南角有1台搅拌设备，另有水泥、沙子堆放，现场未发现搅拌生产，讯问工人了解到搅拌设备是近期安装，原先此处为仓库存放水泥。	是	徐家楼街道要求该单位对搅拌设备进行清理，截至5月30日已清理完成。	

82	访受 (2021) 0527 082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村南的山上，山上的树木被进行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村南的山位于东庄镇凤仙山区域内。经调查，2019年，济宁市泗水县中册镇龙门山区域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布为松材线虫病疫区。因东庄镇紧邻泗水县，为有效防控疫情向东庄镇传播，东庄镇人民政府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除治技术标准》对树株进行药物防治，但是效果不佳，因此东庄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向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报了松树采伐申请，办理了采伐证，对疑似病株、死亡株进行采伐。 2. 2020年11月9日，为有效防控疫情向东庄镇传播，宁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制定了《东庄镇凤仙山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综合治理方案》，东庄镇人民政府根据方案立即组织人员进行采伐、清理，将疑似病株、死亡株在采伐当日运至国能生物发电厂进行焚烧；将健康树株在采伐当日运至当地旋皮厂进行了就地处理。同时对伐出的林中空地，结合荒山造林，栽植了侧柏、板栗进行植被恢复，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大力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范工作，大力营造混交林，增加生物多样性，确保林业生态良好。		
83	访受 (2021) 0527 083	来电	新泰市西张庄镇四槐树煤矿西面的煤场，产生了严重的扬尘污染。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能源发展服务中心、西张庄镇政府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煤场是新泰市晨煜新能源销售中心，位于西张庄镇四槐树村泰新路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982-51-03-064959，主要经营洁净煤销售；2019年1月4日，该项目通过环评批复（新环报告表（2019）2号），目前由张某经营；2019年7月该煤场因租赁土地和厂房问题出现纠纷，截至2021年1月29日先后通过三次法院审理，纠纷期间无法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查，该销售中心存有煤炭约100吨，全部覆盖，门口进出道路进行了硬化，煤场四周安装防尘抑尘网，地磅处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雾炮一台，现场工人采用水管洒水降尘，但地面未全部硬化，存在扬尘污染。	是	调查组现场要求该煤场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全部硬化，煤场周边建设高压喷淋装置，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4	访受 (2021) 0527 084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服务区以北的耕地里，村书记满某某将此处耕地挖砂之后，将建筑垃圾进行回填，破坏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5月28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前期已由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中队调查处理。2020年12月9日接到伏山镇派出所“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村东董梁高速宁阳服务区北侧存在取砂的行为”的举报件后，伏山中队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查获挖掘机1台，确认取砂当事人为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民委员会，采砂现场位于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村东、董梁高速宁阳服务区北侧料场内，开挖坑南北长约9.5米，东西宽约4米，深度约2.5米，上层土厚约0.5米。采出的地砂资源方量约76立方米，存放于采挖坑周围，没有外运销售。经查，由于2020年降雨量大导致庄稼受淹，该村急需建设蓄水池1座，在未取得矿产品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12月9日擅自在该地块施工开采地砂，用于建设蓄水池。</p> <p>2. 2020年12月9日伏山中队依法向周家楼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停〔2020〕0000645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改字〔2020〕0002059号）。2021年2月1日对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综执罚字〔2021〕08005号）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于2021年3月4日已缴纳。</p> <p>3. 2020年12月16日，宁阳县伏山镇周家楼村民委员会将采出的矿产资源（地砂资源）全部原址回填至采挖坑内，执法人员对回填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无擅自销售和自用情况。该地块已恢复平整原貌，经现场勘验，无掺杂填埋垃圾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上午检查挖砂现场时，现场保持原貌平整，未发现遗留建筑垃圾痕迹。</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偷砂、挖砂、乱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85	访受 (2021) 0527 085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办事处食品公司家属院沿街商铺鱼火肴饭店，产生了很大油烟污染，影响正常生活。	东平县	大气	<p>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卫生健康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东平县航轩烤鱼店，经营者为张某，位于东平街道水泊超市南东原路443号。经查，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仍存在油烟扰民隐患。</p>	是	<p>调查组当场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要求该店于6月2日前将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调整至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1.5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6月3日起，东平县将针对所有存在油烟问题突出的饭店开展集中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p>		

86	访受 (2021) 0527 086	来电	泰山区康平纳西路南段快到唐王路的位置有一家山东新旭低碳修复,进行喷漆时,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泰山区	大气	5月28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区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新旭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位于碧霞湖南路79-13号,门头面积约20平方米。5月28日上高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没有喷漆作业,喷漆房内存有已经完成喷涂的轮毂;营业执照的经营围未显示喷漆业务。	是	1.要求当事人立即将超出营业范围的喷漆房停用并清空,不得继续从事喷漆业务的经营活功。 2.当事人表示,该处经营场所生意不好,勉强维持,当事人有正式工作,该门头经营是兼职经营,加上房租即将到期,当事人自愿搬离,并对他人产生的影响表示歉意。 3.现喷漆房已停用,相关设备已清理完毕。		
87	访受 (2021) 0527 087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北村村委东面变压器北面,有人在此养羊,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岱岳区	大气	5月28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羊户为满庄镇南留北村村民杜某某,年龄70岁,以养殖为主要生活经济来源,养殖数量大小总共35只羊,属于散养户。经了解,该养殖户以户外放养的形式养殖,流动性大,现场异味不大,地面有喂养杂草痕迹。	是	责令该养殖户立即对养殖场的粪便进行卫生清理,喷洒防臭药剂,避免对邻户造成气味污染。5月29日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岱岳区将认真做好跟踪调查,举一反三,由满庄镇兽医站上门指导,对养殖场所进行规范和完善,对存在的异味问题,做好粪污的及时清运,打扫卫生,喷洒防臭药剂降解,减少对周边群众的气味影响。		
88	访受 (2021) 0527 088	来电	新泰市石莱镇东扳倒井村村西的岭上,挖沙石进行破坏,现在村南岭也正在破坏了,影响了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在东扳倒井村西岭未发现新的非法采砂的行为,原有的非法洗沙场所,2021年1月已由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并责令当事人进行了复垦。在东扳倒井村南岭,发现一处涉嫌非法采石场所,该地块承包人为东扳倒井村村民庄某某。	是	针对庄某某非法采石问题,新泰市国土部门移交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下一步,石莱镇政府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打击砂石违法盗采行为。		

89	访受 (2021) 0527 089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南留中村村中心有十几家养羊的养殖户，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岱岳区	大气	<p>5月28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户是：郭某某养羊户，存栏5头，经现场调查沿街未发现有粪污，现场气味不大；刘某某养羊户，存栏13头，现场排查时无明显异味；李某某1养羊户，存栏30头，现场粪便稍有异味；李某某2养羊户，存栏15头，现场调查时沿街未发现有粪污，无明显异味；李某某3养羊户，存栏60头，现场调查时沿街未发现有粪污，稍有异味；杜某某养羊户，存栏100头，现场调查时沿街未发现有粪污，无明显异味；李某某4养羊户，存栏10头，现场无明显异味，以放养或圈养羊为主。</p>	是	<p>责令所有养殖户立即对院内自建羊圈粪污打扫清运，喷洒防臭剂，减少对周边群众的气味影响。5月30日已全部整改到位。</p>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责成满庄镇做好跟踪调查，举一反三，由镇兽医站上门指导，对养殖场所进行规范和完善，对存在的异味问题，做好粪污的及时清运，打扫卫生，喷洒防臭药剂降解，减少对周边群众的气味影响。</p>		
90	访受 (2021) 0527 090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老尚古庄村村南2里地处路东有一化工厂，生产沥青，产生了严重的异味，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原尹某某沥青加工点，位于肥城市王瓜店街道尚古庄村旧村，经营者尹某某，属于个体经营业户，无手续，于2017年8月关闭。</p> <p>经调查，尹某某2017年1月在此从事沥青生产加工活动，2017年8月因无任何合法手续从事沥青生产加工活动被取缔。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发现生产迹象，无生产设备，无原料，无成品。厂区内放置三个罐体（均为空置状态），因业主未联系到合适买家，三个空罐体暂存厂区内。</p>	是	<p>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肥城市高新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巡查，对非法加工业户，发现一处，取缔一处。</p> <p>2. 通过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严防非法加工业户死灰复燃。</p>		
91	访受 (2021) 0527 091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西王庄村村中心村民张某某的养猪场，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产生的粪便直接排到村里湾里，影响了饮用水。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楼德镇西王庄村张某某养猪户，位于西王庄村村内，建设有猪舍4排，沉淀池一座，猪舍西侧是一自然湾坑。</p> <p>现场检查时，该养猪户正在养殖，生猪存栏40余头，沉淀池内粪水已满，养殖粪水外溢至猪舍西侧湾坑内，现场有异味。</p> <p>据村干部介绍，村里的自来水正在安装，现在饮用水是村集体安装的净化器净化后的井水，共设置了14个净化出水口，饮用水水源是村委会院内的深井，距离张全永养猪的地址约1000米左右。</p>	是	<p>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责令其立即清理外溢的养殖粪水，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污染。业主张某某承诺，待本批生猪出栏后不再养殖。同时，在村干部的督促下，张某某已把沉淀池的粪便和外溢的干粪都运至自家地里当做肥料使用。</p>		

92	访受 (2021) 0527 092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大沙坡村路家岭位置有很多村民自己在家养猪，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环境。	新泰市	大气	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多家养猪场：龙廷镇沙坡村路某现存栏1头母猪；路某海现存栏3头母猪、19头仔猪；路某举现存栏3头母猪、30头仔猪；路某胜现存栏2头母猪、21头仔猪；路某国现存栏1头母猪；路某河现存栏9头母猪、50头仔猪。6家养猪户，均属于家庭散养户，不在禁养区内。现场检查时，现场均存在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以上6家养猪户立即清理养殖粪水，建设配套的沉淀池，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 2021年5月31日，6家养殖户均建设沉淀池，清理部分外溢的粪水。
93	访受 (2021) 0527 093	来电	东平县望山街佛山小区南门对面顺街楼后面有一排充电桩，晚上11点开始噪音很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东平县	噪声	5月28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东平县望山街佛山小区南门对面顺街楼后。由东平县东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建设并负责日常管理，共设置充电桩7个，主要供周边公交车和社会车辆充电。 2.经现场调查，该处充电桩设置点距离居民区较近，的确存在一定的充电噪音。针对存在的充电噪音情况，于5月28日23:00后充电桩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充电桩周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区域环境噪声最大值为49.5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是	东平县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公共区域环境秩序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力度，为广大市民群众创建优质、宜居、和谐的城市环境。
94	访受 (2021) 0527 094	来电	泰山景区黄前镇北麻塔村村东面的济泰高速，距离其住宅不足20米，产生的噪音很大，曾找过第三方进行检测，分贝是64.2，影响正常生活。	市交通局	噪声	5月28日，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管理科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经实地勘察，济泰高速距离泰山景区黄前镇北麻塔村最近位置为济泰高速麻塔特大桥附近，最近住宅楼位于桥西侧，最近水平距离约10米左右，高差约19米左右。济泰高速麻塔特大桥位于泰安市泰山景区黄前镇北麻塔村附近，属于济泰高速上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梁特大桥，桥面净宽34米。 济泰高速公路项目全线长55.983Km，其中济南市占线长24.600Km，泰安市占线长31.383Km。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4.50米。2020年10月27日正式通车，目前运行状况正常。 根据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件为(鲁环审〔2016〕89号)，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济泰高速西侧房屋与路面高差在16-19m之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信访人反映位置执行4a类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夜间55dB)。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噪声敏感点进行初步噪声监测，该位置在车辆高峰期(每小时车流量约1000辆/小时)噪声未超标。	是	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若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市交通局将进一步督促山东葛洲坝济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置噪声防控设施。

95	访受 (2021) 0527 095	来电	岱岳区刘老根大舞台对面道路的路南的河里，有很多的排污口，污染严重。	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p>此件与第八批受理编号“(2021)0518040”内容基本一致，5月28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位置位于泰山大街以南、桃花源路以东、刘老根大舞台对面处水渠。因前期良辰美景项目在基坑土方开挖作业过程中误将市政污水管道挖断，后经市城管局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后进行了多次修缮，但当前该管道又出现堵塞现象，造成上游污水外溢至该水渠。</p>	是	<p>5月19日，调查组和良辰美景项目方到达现场查看，已基本查明问题原因，制定了整改方案。</p> <p>1. 污水管道疏通措施：良辰美景施工单位聘请专业管道施工队伍进行高压疏通，5月22日已完成疏通。</p> <p>2. 河道内垃圾淤泥清理措施：已于5月15日在泰山大街路南及河道边设置临时围挡遮挡，5月16日开始清理河中淤泥垃圾，5月24日已完成清淤。现正在整修管道，管道修复完成后污水将不再外溢。</p> <p>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污水外溢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确保区内河道水质得到改善。</p>
96	访受 (2021) 0527 096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申村的申村中桥桥向东100米路北的院子里，有人在进行加工石子，产生的粉尘，造成了扬尘污染，整夜进行加工，造成噪音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5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大禹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禹村镇西杜村，从事干法石粉及石材来料加工项目。2017年12月13日，原新泰市环保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4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予以验收。</p> <p>2021年5月28日，调查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据该公司负责人马某介绍，2020年4月份验收后，因市场原因，一直断断续续生产，仅白天生产，晚上不生产，于2021年4月底停产至今。厂区内堆存约1000吨石子原料，采取了覆盖措施，未发现扬尘现象。现场建有一座生产车间，石材粉碎设备一套，布袋式除尘器一套（能正常使用），雾炮一台，进出车辆清洗台一座。该公司生产车间部分破损，车间外地面未完全硬化。</p>	是	<p>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在生产前修复破损的车间，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后立即委托第三方对粉尘、噪声等进行检测。同时，对厂区地面不定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p>

97	访受 (2021) 0527 097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 5808厂附近的工 厂（只有一 家），主要生产 岩棉，产生的污 水直接排放到附 近河流，并且排 出的污水产生刺 鼻的气味。	泰 山 区	<p>5月28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称是泰安市信德硅酸钙制品有限公司，地点位于泰山区省庄镇羊楼村。该企业原材料为石灰膏、硅藻土、水。该企业四周情况：东临林地、鱼塘、5808工厂；南临排水沟（西南角）、农田道路、灌溉渠、农田；北临道路、学校；西临排水沟、苗圃地、农田、350米处为明堂河。西临的排水沟通向明堂河，原为5808工厂职工宿舍区生活污水排放所用；2017年7月5808工厂协调市住建部门将宿舍区生活污水接入博阳路污水管网，不再外排。</p> <p>泰安市信德硅酸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用水有氧化钙的味道，在车间建有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石灰和硅藻土由罐体存放，设有布袋除尘，生产时输入盛有水的搅拌罐同时设有布袋收尘。现场检查西侧排水沟仅在该厂西南角处有少量存水，经调查来源为厂西南角雨水排放口上所建旱厕。因不符合采样检测技术规范，故未采样检测。</p>	是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将旱厕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成。	*
98	访受 (2021) 0527 098	来信	徂徕连珠山有人 开采矿山，晚上 投运石头的现 象，场内很多大 型的机械，扬尘 污染严重。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徂 汶 景 区	<p>5月28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徂汶景区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p> <p>信访人反映问题是涉及两个项目。</p> <p>一是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区连珠山废弃开采矿山治理项目，项目投资方为泰安市天泽自然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区连珠山废弃开采矿山治理项目立项申请》的批复（泰自资规开字〔2020〕9号），此项目已通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并依据泰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山石和地砂资源管理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38号）文件要求对外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用于生态修复，目前，该项目工程清除残留山体8.5万立方米，采坑回填土方量2.2万立方米，底部平整土地1.9万平方米。该项目自5月10日起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机械设备未运行，土堆已覆盖防尘抑尘网，且已设洗车平台，配备三辆洒水车及两台雾炮。</p> <p>二是泰安市徂汶景区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该项目立项经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关于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立项的批复》（泰自资规开字〔2020〕37号），投资方为泰安市鑫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调查，根据《关于2020年泰安市徂汶景区第一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立项的批复》，项目区涉及山石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涉石方案》实施。目前，该项目工程清除残留山体1.5万立方米，采坑回填土方量4.5万立方米，底部平整土地1.8万平方米。该项目自5月11日起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机械设备未运行，土堆已覆盖防尘抑尘网，工地内配备1辆洒水车，1台雾炮，抑尘措施不够全面。</p>	是	<p>1.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矿山治理、土地复垦，杜绝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 徂汶景区责令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安市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百分之百要求，加强防尘抑尘措施，道路每天不定时洒水，施工时做到“一机一炮”，确保施工场所及地面不起扬尘，未配备雾炮的机械设备不得入场施工。</p> <p>3.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持续高压开展环保专项巡查工作，重点管控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情况，加大对不能落实百分之百要求的施工工地的惩治力度，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p>	*

99	访受 (2021) 0527 099	来信	高新区热力发电厂粉尘污染严重。	高新区	大气	<p>5月28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新开南路东首，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p> <p>2. 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脱硫、脱硝、电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安装有自动监控设备，已联网并实时上传数据。该企业有两个封闭料仓，实行封闭管理，料棚内配备有喷淋设施，厂区内配备有洒水车、清扫车，保持地面整洁。</p> <p>经调取今年以来该公司自动监控数据，颗粒物无日均值超标现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进行颗粒物检测。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p>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持续跟进，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同时举一反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减少扬尘污染。</p>
100	访受 (2021) 0527 100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后马村村西南方向有人开采山石、破坏山体。	肥城市	生态	<p>5月28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安临站镇后马山口村委会，位于济微公路以东、前马山口村以北。</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开采山石、破坏山体”位置，位于后马山口村旧村西南角，距村约20米。现场有一山石挖坑，东西约25米，南北约65米，深约2米。</p> <p>2020年4月，该村开始拆迁，截至2021年5月，大部分旧房已拆除。村集体为了处理旧房拆除后剩余的建筑垃圾，计划在旧村西南角处进行填埋。</p> <p>2021年2月，后马山口村开始在现场挖坑。2021年2月22日，接群众举报，反映该村西南处存在采石行为。2021年3月，后马山口村停止施工，并将挖出的砂土石料进行了回填。</p> <p>2021年5月30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和安临站镇政府联合踏勘，采坑内已用部分农村建筑垃圾和砂土予以回填，并进行了复绿。存放于采石点东侧的余量砂石以及旧房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已用防尘网覆盖遮盖，防止扬尘污染。</p>	是	<p>1. 2021年5月29日，安临站镇人民政府向该村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其6月10日前恢复原状。同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处罚，拟处以不低于三万元罚款。</p> <p>2.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严厉打击砂石资源领域非法采矿行为。</p> <p>3. 安临站镇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不断加大辖区资源监管力度，严防各类开采山石隐患问题。同时，举一反三，认真反思，持续加强旧村拆迁过程的施工监管。尤其是积极做好与环卫等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配合，合理妥善处置旧村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